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积极行使职权，忠实履行义务，勤勉开展监督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责情况、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管理等进行严格、有效的检查和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严格审核。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透明和风险控制起到积极推动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员工的合法利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4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了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7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8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的整改报告》。

4、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六届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2018 年度监事会发表定期报告及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1、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符合《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监事会对2017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运作规范健康。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监事会对关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不派发现金股利也不转增股本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一季度报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报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